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1 人，有鑑於我國正邁向非核家園，現今各核電廠均在計畫退役。為保障我國國土環境安全，退役計畫中均有將核電廠附近環境土壤、氣象、噪音等等自然物質做一測量監測，但在計測計畫中卻獨漏檢測附近居民之輻射量。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蘭嶼鄉相關的衛生統計資料，如死因統計、癌症登記統計等資訊；初步完成蘭嶼人口學結構以及白血病、甲狀腺癌等四個與輻射高度相關的癌症發生率，均明顯高於其他縣市。衛福部報告中並指出，核廢料所產生放射性物質時，其釋放的方式以及排出的方式，會直接影響到環境，然後在環境不斷的循環中間接傷害到人體，造成人體在健康方面出現一些特有的疾病或是死亡。因此應成立專案計畫，深入觀察放射性物質是否洩漏在蘭嶼附近之任何區域內，使得當地居民間接攝取到這些物質後，於自身累積過量的劑量值，而導致的一些病變或死亡。且由於輻射對健康的影響可能具有遺傳效應，加上輻射的遺傳效應僅發生於具有生育能力的生物或其後代，有鑑於維護我國國民健康及我國生育力，故要求行政院、經濟部應責同相關部會，提出核電廠附近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檢測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莊瑞雄

連署人：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陳歐珀 羅致政
許智傑 郭正亮 蘇震清 鄭寶清 陳賴素美